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8-11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江苏加华种猪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加华种猪有限公司
- 质押担保金额：江苏加华种猪有限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租赁本金为 25,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 10%。本公司与江苏加华种猪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质押股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 0 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 1,843.32 万元。

一、股权质押情况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江苏加华种猪

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受让浙江加华种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加华”）持有的江苏加华种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加华”）1,200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到位），受让价款为人民币 4,800 万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苏加华 10% 股权。截至目前，本次股权受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受让江苏加华种猪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在上述股权受让前，浙江加华已将其持有的江苏加华 100% 股权质押给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为浙银租赁向江苏加华提供的租赁本金为 25,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为保障江苏加华的正常生产经营，经与浙银租赁协商，公司拟同意在上述股权受让工商变更完成后，将公司持有的江苏加华 10% 股权质押给浙银租赁，为江苏加华与浙银租赁前述融资租赁业务全部债务的 10% 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 2018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加华种猪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点：泗阳县南刘集乡花井村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种猪生产（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项目经营）

股东情况：浙江加华持股 100%

公司拟受让江苏加华 10% 股权，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公司与江苏加

华之间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加华 2017 年及 2018 年 1-5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5.31 (2018 年 1-5 月)	2017.12.31 (2017 年)
资产总额	51,558.34	45,366.21
负债总额	32,879.68	24,627.81
资产净额	18,678.66	20,738.40
营业收入	7,024.24	20,176.90
净利润	-2,059.74	1,428.53

注：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宿迁佳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 年 1-5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浙银租赁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双方：

质权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出质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质押股权：乙方持有的江苏加华 1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以及该股权因实施分配方案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等派生的股权。

3、被担保的主债权：甲方依据其与江苏加华（“承租人”）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收取的全部租金（包括租赁本金和利息）及相关费用的 10%，其中融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小写：¥250,000,000.00）

4、质押担保的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债务的 10%，

包括但不限于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拍卖、评估等费用）和承租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所有款项的10%。

5、担保期限：质押登记期限不影响质权的存续和消灭，质权的存续期限与主债权的存续期限一致。主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为96个月。

四、本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江苏加华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本次担保的风险：被担保债务的偿付能力将影响公司担保责任。公司届时作为江苏加华公司股东，将履行股东责任，推进江苏加华有序开展各项工作，提高效益，以保证江苏加华正常经营，避免公司相关权益受损。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质押担保是为了保障江苏加华的正常生产经营，江苏加华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江苏加华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江苏加华在浙银租赁的融资租赁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延续了江苏加华在公司参股前的股权质押状况，符合江苏加华经营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江苏加华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履行审批的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 28,269.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97%；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47,075.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23%；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84.6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0%；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2,158.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4.52%。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 0 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 1,843.32 万元，该逾期金额中包含了公司控股孙公司金华市宏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在公司投资控股前产生的对外担保逾期金额 1,557.21 万元。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1 日